

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

重人科党校〔2023〕01号

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 关于举办第43期党的基础理论知识学习 培训班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（分党校）：

为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，帮助广大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了解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，进一步明确入党目的和端正入党动机，提高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，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，经党校研究，定于2023年4月-5月举办第43期党的基础理论知识学习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校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各分党校授课时间安排在 4 月至 5 月，原则上 5 月 18 日前结束授课任务，5 月下旬完成考试及阅卷工作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各分党校根据实际情况负责教学的组织实施，拟定培训计划报党校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报名条件和报名方式

（一）报名条件

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我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党支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参训申请，由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审批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根据报名条件，确定参训学员名单（学员名册格式见附件 1）。计划培训学员人数上半年和下半年应基本相当。学员名单由分党校汇总后，报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和党群工作部备案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详见《第 43 期党的基础理论知识学习培训班教学指导计划》。

六、考核与表彰

（一）培训成绩考核

培训考核由党校考试成绩、学习作业、综合表现三部分构成。其中，党校考试成绩占 70%，学习心得占 10%，综合表现成绩占 20%（根据学员平时学习考勤、讨论发言等综合表现评定）。结业考试由学校党校统一命题，于 5 月下旬以闭卷的方式统一考试，5 月 30 日前各分党校完成试卷阅卷及材料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培训登记审核

学员在培训结束后，要认真总结，填写《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学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报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审核、备查。

（三）结业证书颁发

学员完成规定学业且考核合格，由学校党校颁发结业证书。在培训期间存在不服从管理、学习态度不端正、无故旷课、考试不及格或作弊，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党校纪律者，不予结业。未结业者不能补考，必须重修。

（四）优秀学员表彰

党校结业时，各分党校根据学员学习表现和学习成绩，按参训学员人数 5% 的比例推荐培训班优秀学员，报学校党校审核并予以表彰。各分党校还可自行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学员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培训组织管理

各分党校在开班培训前，要严格按照党校有关要求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，具体负责教学的组织实施，做到培训管理责任到人；制定教学计划（包括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、学时安排、学员准确人数、党校纪律等内容），并于4月6日11点前将教学计划（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）报党校办公室审核、备查。

（二）做好课程及教师安排工作

各分党校于4月6日11点前将本期党校上课时间表（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）报党校办公室（设在党群工作部组织科）。党校办公室汇总后统一安排课程及任课教师。各分党校班主任应提前一天联系任课教师，保证教学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统一安排上课时间

本期党课上课时间除开学典礼当日外，其余上课时间统一安排每周四下午12:40-14:10（法定假日不安排上课）。如有个别调整，请提前联系党校办公室。各分党校自行组织开学典礼和结业典礼。开学典礼时间在4月13日中午12:40。开学典礼后举行第一次课。第一和第二次课为网络自行观看《奋斗 新的伟业》系列节目（1-7集）和第十六届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特别奖作品《理想照耀中国》（1-3集）。

（四）严格培训过程管理

各分党校负责人和班主任必须经常检查学员上课、听课情

况。必须严格考勤，学员不得早退、旷课。不假旷课一次，即按自动退学处理。特殊情况请假累计超过两次者，本期不能结业，应参加下一期重修。

（五）及时报送培训总结及相关表册

培训工作结束后，应于一周内将有各分党校校长签名的本期培训工作总结纸质材料、学员成绩（含结业学员和未结业学员）、优秀学员名单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学校党校办公室存档。

附件：1.××分党校第 43 期党的基础理论知识学习培训班学员名册

2.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学员登记表

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附件 2

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学员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籍贯		政治面貌	
文化程度		所在单位					职务 / 职称		
培训班次	××分党校第 XX 期党的基础理论知识学习培训班			培训时间					
个人鉴定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自学成绩		考勤情况		结业考试成绩		总评成绩			
班主任鉴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班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分党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校长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校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